# 2024年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08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一(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二、保险责任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一)火灾、爆炸;(二)雷击、冰雹、雪灾、洪水、...*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一**

(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冰雹、雪灾、洪水、崖崩、龙卷风、冰凌、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一)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堆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竹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盗窃或抢劫所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佣人员或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五)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二**

甲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独墅湖隧道运营期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合同;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标通知书;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5)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保险服务条款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向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甲方先行施救、修复或人员救治，但甲方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

(3)对于乙方未进行现场查勘的事故，甲方应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乙方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4)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a.会同甲方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

b.估计损失情况：详细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对受损财产的名称、数量等进行必要的分类、清点和登记;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1)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核，若认为有关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应尽快告知甲方或经纪公司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1)甲、乙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缮制赔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告诉给经纪公司、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或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基本险：

1.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 海啸、地陷、崖崩 、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使货物的散失的损失;

2.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失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战争或军事行动;

2.核事件或核爆炸;

3.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公司(盖章)： 被保险人(签字)： 保险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四**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方：＿＿＿＿\_\_\_\_\_公司；

投保方：＿＿＿＿＿＿。

根据《\_\_\_\_\_》规定：“财产\_\_\_\_\_合同，采用\_\_\_\_\_单或\_\_\_\_\_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_\_\_\_\_合同，\_\_\_\_\_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

任：

第一条 \_\_\_\_\_标的＿＿＿＿＿＿

（财产\_\_\_\_\_标的，是指被\_\_\_\_\_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_\_\_\_\_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条 座落地点＿＿＿＿＿＿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 \_\_\_\_\_金额＿＿＿＿＿＿

（即\_\_\_\_\_方在发生\_\_\_\_\_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_\_\_\_\_金额不应超过\_\_\_\_\_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_\_\_\_\_财产价格，\_\_\_\_\_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_\_\_\_\_部分的\_\_\_\_\_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 \_\_\_\_\_责任＿＿＿＿＿＿

（\_\_\_\_\_方只对\_\_\_\_\_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_\_\_\_\_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_\_\_\_\_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_\_\_\_\_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_\_\_\_\_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外责任＿＿＿＿＿＿

（\_\_\_\_\_方遇有法律规定的\_\_\_\_\_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_\_\_\_\_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_\_\_\_\_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_\_\_\_\_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_\_\_\_\_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_\_\_\_\_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 补偿办法＿＿＿＿＿＿

（被\_\_\_\_\_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_\_\_\_\_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_\_\_\_\_方应偿付全部\_\_\_\_\_金额。被\_\_\_\_\_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 \_\_\_\_\_费交纳办法＿＿＿＿＿＿

（\_\_\_\_\_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_\_\_\_\_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_\_\_\_\_方交纳\_\_\_\_\_费。）

第八条 \_\_\_\_\_期限＿＿＿＿＿＿

（只有在\_\_\_\_\_期限内发生\_\_\_\_\_事故，\_\_\_\_\_方才负赔偿责任。\_\_\_\_\_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_\_\_\_\_，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 投保方的义务＿＿＿＿＿＿

一、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_\_\_\_\_费，如不按期交纳\_\_\_\_\_费，\_\_\_\_\_方有权要求其交付\_\_\_\_\_费及利息或终止\_\_\_\_\_合同。\_\_\_\_\_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_\_\_\_\_费及利息。

二、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_\_\_\_\_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_\_\_\_\_财产的安全。\_\_\_\_\_方可以对被\_\_\_\_\_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_\_\_\_\_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_\_\_\_\_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_\_\_\_\_方，在需要增加\_\_\_\_\_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_\_\_\_\_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_\_\_\_\_事故而造成的损失，\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_\_\_\_\_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_\_\_\_\_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_\_\_\_\_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五、投保方如隐瞒被\_\_\_\_\_财产的真实情况，\_\_\_\_\_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六、投保方发现被\_\_\_\_\_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_\_\_\_\_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_\_\_\_\_方的赔偿责任＿＿＿＿

一、对于\_\_\_\_\_事故造成的\_\_\_\_\_标的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_\_\_\_\_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_\_\_\_\_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_\_\_\_\_方提出要求，\_\_\_\_\_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将追偿权转让给\_\_\_\_\_方，并协助\_\_\_\_\_方向第三者追偿。

三、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_\_\_\_\_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_\_\_\_\_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_\_\_\_\_金额为限。

四、投保方要求\_\_\_\_\_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_\_\_\_\_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_\_\_\_\_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_\_\_\_\_合同一经成立，\_\_\_\_\_方不得在\_\_\_\_\_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_\_\_\_\_合同的协议，\_\_\_\_\_方提前终止\_\_\_\_\_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_\_\_\_\_费，退还投保方。除非\_\_\_\_\_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_\_\_\_\_费。

\_\_\_\_\_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保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五**

一、保险财产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特别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二)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三)艺术作品、邮票;

(四)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五)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一)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二)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三)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五)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二、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以下列明的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爆炸，但不包括锅炉爆炸;

(三)雷电;

(四)飓风、台风、龙卷风;

(五)风暴、暴雨、洪水

但不包括正常水位变化、海水倒灌及水库、运河、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亦不包括由于风暴、暴雨或洪水造成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六)冰雹;

(七)地崩、山崩、雪崩;

(八)火山爆发;

(九)地面下陷下沉，但不包括由于打桩、地下作业及挖掘作业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

(十)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十一)水箱、水管爆裂，但不包括由于锈蚀引起水箱、水管爆裂。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二)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三)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四)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五)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六)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七)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污染引起的损失;

(八)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单第二条责任范围列明的风险引起的损失。

四、赔偿处理

(一)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二)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险所载项目不止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三)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四)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五)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七)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五、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四)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1.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六、总则

(一)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偿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七)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 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坏或灭失，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险公司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签发地点：\_\_\_\_\_\_

保险公司

授权签字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

一、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_\_\_\_\_\_ 。

二、保险财产地址：\_\_\_\_\_\_ 。

三、营业性质：\_\_\_\_\_\_ 。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项目保险金额

(一)保险财产：

1.建筑物(包括装修)：\_\_\_\_\_\_ 。

2.机器设备：\_\_\_\_\_\_ 。

3.装置、家俱及办公设施或用品：\_\_\_\_\_\_ 。

4.仓储物品：\_\_\_\_\_\_ 。

5.其他：\_\_\_\_\_\_ 。

(二)附加费用

1.清除残骸费用：\_\_\_\_\_\_ 。

2.灭火费用：\_\_\_\_\_\_ 。

3.专业费用：\_\_\_\_\_\_ 。

4.其他费用：\_\_\_\_\_\_ 。

总保险金额：\_\_\_\_\_\_ 。

五、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_ 。

六、保险期限：共 个月。

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零时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二十四时止。

七、保险费率：\_\_\_\_\_\_

总保险费：\_\_\_\_\_\_

八、付费日期：\_\_\_\_\_\_

九、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六**

第一条凡座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投保：

(一)房屋;

(二)房屋内装璜、家具、用具、床上用品、服装;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向他人租赁、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一)项所列财产，保险人予以承保;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保险人亦可予以承保。

不保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之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有价证券、票据、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和工艺品;

(二)交通工具;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

(四)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所销售的商品;

(五)烟酒、食品(米、面除外)、药品、化妆品;

(六)游戏卡、唱盘、影碟、录音录像带、软盘、表、笔、眼镜、无线通讯设备、打火机、手包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

(七)移动电话和便携式电脑;

(八)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

(九)被保险人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二)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前述人员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虫蛀、鼠咬、霉烂、变质、自燃、自然损耗;

(六)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

(七)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2年、3年、4年、5年五档，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一，并记载于投保单和保险单中，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本保险按份出售，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25000元，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_0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为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三)在保险责任期间，如投保人增加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额为增加、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如投保人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减少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如投保人购买一份本保险，保险人按每年每份保险28元人民币收取保险费，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6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12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人收取的年保险费总额为单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乘以投保份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应依照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开始生效;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变更用途、保险财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或保险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七日内通知保脸人，在保险人办理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批改手续后，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五)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救护并保存现场，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同时向当地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查翻处理;

(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按照本条款有关规定先予赔偿;

(七)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亦可终止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一)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发票、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和材料;

(二)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依《保险法》有关规定支付合理的施数费用;

(三)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合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的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两份以上(含两份)十份以下，则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份数乘以人民币300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十份以上(含十份)，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

(五)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财产遭受损失的当天起两年内，如其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或不提供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单证，即作为自愿放弃保险保障权益处理;

(六)从保险人书面通知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一年内，如被保险人不领取赔款，也作为自愿放弃保险保障权益处理。

附则

第十一条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若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本保险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本保险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冲突，以如下序号在前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为准：

(一)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二)保险单;

(三)保险条款;

(四)投保单。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一)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保险人的经营机构所在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如上述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提示

第一条本特别约定条款是华泰居安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家庭版)的备选条款，投保人可在购买基本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如果投保人同时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则基本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共同构成构成本保险的条款。

本特别约定条款只能和基本条款结合使用，单独使用时不发 法律效力。

保障金的确定

第二条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可以选择缴纳保障金的形式。

(一)如投保人投保一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为10000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总额为一份本保险应缴纳保障金乘以投保份数。

第三条保障金应一次性缴纳。

给付金的确定

第四条在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后，不论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实际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多少，不影响投保人领取给付金。

第五条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10933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11905元人民币。

第六条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10933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11905元人民币。

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时给付金的确定。

第七条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投保人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的，应在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到本公司办理退保手续;但投保人只能要求按份退保或退保全部份数。

第八条 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时，给付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半年以下的，给付金一退保份数x(10000一对应的手续费);

(二)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含半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x(10000+10000 x保险天数x0.003%一对应的手续费);

(三)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含一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x(10000+10000 x保险天数x0.00.6%一对应的手续费);

(四)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含两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x(10000+10000 x保险天数x0.0073%一对应的手续费);

(五)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三年以上四年以下的(含三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x(10000+1000o x保险天数x0.0083%一对应的手续费);

(六)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四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含四年)，给付金= 退保份数x(10000+1000o x保险天数x0.009%一对应的手续费)。

给付金的领取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给付金只给付给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第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须携带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代理领取给付金的，代理人代为领取时，除应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如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丢失，投保人应及时到保险人经营场所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手续办理之前，如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_\_\_\_\_\_\_\_\_\_\_\_\_\_\_\_

本公司依照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及在保险单上注明的其他条件承保被保险人坐落于\_\_\_\_\_\_\_\_\_\_\_\_\_\_\_下该财产的保险。

保险财产项目

保险金额

特别约定

房屋及其他附属设备

其他保险财产

(见条款第二条二、三、四项)

代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财产

(应分别列明财产名称及金额)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

保险费率：每千元 元 附加盗窃险：每千元 元

保险费：人民币 $

自 年 月 日 时起

保险期限： 壹年

至 年 月 日 二十四时止

承 保 记 录

签章 登记 会计 复核

保险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七**

委托人(甲 方)：\_\_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理人(乙 方)：

为促进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保证保险代理行为合法、公正、有序进行，并切实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代理的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就保险业务代理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实际所收保费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代理手续费。各险种代理手续费标准为：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培训和实务培训。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程序办理代理业务。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之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零时起至\_\_年\_\_月\_\_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_\_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八**

基本条款

保险财产

第一条凡座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即\_\_\_\_\_\_\_公司，下同)投保：

(一)房屋;

(二)房屋内装璜、家具、用具、床上用品、服装;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向他人租赁、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一)项所列财产，保险人予以承保;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保险人亦可予以承保。

不保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之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有价证券、票据、邮票、古玩、古书、字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和工艺品;

(二)交通工具;

(三)拖拉机、农用机械;、

(四)个体工商户、连家铺子因营业所使用的财产和所销售的商品;

(五)烟酒、食品(米、面除外)、药品、化妆品;

(六)游戏卡、唱盘、影碟、录音录像带、软盘、表、笔、眼镜、无线通讯设备、打火机、手包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

(七)移动电话和便携式电脑;

(八)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

(九)被保险人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十)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二)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

责任免除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或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前述人员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虫蛀、鼠咬、霉烂、变质、自燃、自然损耗;

(六)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

(七)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列明的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失，以及其他不属于本条款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六条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为1年、2年、3年、4年、5年五档，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一，并记载于投保单和保险单中，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本保险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_\_\_\_\_\_\_\_\_

(一)本保险按份出售，每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为\_\_\_\_\_\_元，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为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乘以实际投保份数;但总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

(三)在保险责任期间，如投保人增加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额为增加、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如投保人减少投保份数，总保险金额将相应减少，减少额为减少的投保份数乘以单份保险的保险金额。

保险费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如投保人购买一份本保险，保险人按每年每份保险\_\_\_\_\_元人民币收取保险费，其中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_\_\_\_\_元人民币，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或人室抢劫责任项下的年保险费为\_\_\_\_\_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购买多份本保险，保险人收取的年保险费总额为单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乘以投保份数。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及责任

第九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投保人应对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如实告知;

(二)投保人应依照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本合同开始生效;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变更用途、保险财产存放地点发生变更或保险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七日内通知保脸人，在保险人办理同意承担保险责任的批改手续后，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四)被保险人应当维护保险财产的安全，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灾防损工作;

(五)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或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救护并保存现场，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同时向当地公安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查翻处理;

(六)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且被保险人没有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保险人按照本条款有关规定先予赔偿;

(七)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各项义务，或有虚报损失等欺骗行为，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经支付的赔款，亦可终止保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一)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发票、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施救费用单据以及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和材料;

(二)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并依《保险法》有关规定支付合理的施数费用;

(三)保险财产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合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首饰的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_\_\_\_\_\_\_\_\_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两份以上(含两份)十份以下，则最高赔偿限额为投保份数乘以人民币300\_\_\_\_\_\_元;如果投保人投保本保险的份数为十份以上(含十份)，则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_\_元;

(五)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财产遭受损失的当天起两年内，如其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或不提供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单证，即作为自愿放弃保险保障权益处理;

(六)从保险人书面通知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一年内，如被保险人不领取赔款，也作为自愿放弃保险保障权益处理。

附则

第十一条在保险责任期间内，若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本保险合同可以解除。合同解除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二条本保险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各文件之间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冲突，以如下序号在前的文件中的约定或解释为准:\_\_\_\_\_\_\_\_

(一)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二)保险单;

(三)保险条款;

(四)投保单。

第十三条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一)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保险人的经营机构所在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如上述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提示

第一条本特别约定条款是华泰安理财型家庭综合保险(家庭版)的备选条款，投保人可在购买基本保险的基础上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如果投保人同时选择本特别约定条款，则基本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共同构成构成本保险的条款。

本特别约定条款只能和基本条款结合使用，单独使用时不发法律效力。

保障金的确定

第二条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可以选择缴纳保障金的形式。

(一)如投保人投保一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为\_\_\_\_\_元人民币;

(二)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其应缴纳的保障金总额为一份本保险应缴纳保障金乘以投保份数。

第三条保障金应一次性缴纳。

给付金的确定

第四条在本保险的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后，不论保险期限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实际支付了保险赔偿金多少，不影响投保人领取给付金。

第五条如投保人只投保一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_\_\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如投保人投保多份本保险，在保险责任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以领取的给付金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三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_\_\_\_\_元人民币;

(二)如保险责任期间为五年，则给付金为投保份数乘以\_\_\_\_\_\_元人民币。

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时给付金的确定。

第七条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期间内，投保人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的，应在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到本公司办理退保手续;但投保人只能要求按份退保或退保全部份数。

第八条本保险保险责任期间届满前部分退保或全部退保时，给付金按以下方式计算：\_\_\_\_\_\_\_\_\_

(一)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半年以下的，给付金一退保份数\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二)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含半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_\_\_\_(\_\_\_\_保险天数\_\_\_\_\_\_\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三)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含一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_\_\_\_(\_\_\_保险天数\_\_\_\_\_\_\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四)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两年以上三年以下的(含两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_\_\_\_(\_\_\_\_保险天数\_\_\_\_\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五)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三年以上四年以下的(含三年)，给付金一退保份数\_\_\_\_(\_\_\_\_保险天数\_\_\_\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六)实际保险责任期间持续四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含四年)，给付金=退保份数\_\_\_\_(\_\_\_\_保险天数\_\_\_\_\_\_\_%一对应的手续费)。

给付金的领取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给付金只给付给投保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第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须携带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代理领取给付金的，代理人代为领取时，除应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代理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第十一条如保险单正本、相关批单正本、发票丢失，投保人应及时到保险人经营场所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手续办理之前，如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_\_\_\_\_

本公司依照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及在保险单上注明的其他条件承保被保险人坐落于\_\_\_\_\_\_下该财产的保险。

保险财产项目

保险金额

特别约定

房屋及其他附属设备

其他保险财产

(见条款第二条二、三、四项)

代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财产

(应分别列明财产名称及金额)

保险金额合计人民币

保险费率：\_\_\_\_\_\_\_\_\_每\_\_\_\_\_\_元附加盗窃险：\_\_\_\_\_\_\_\_\_每\_\_\_\_\_\_元

保险费：\_\_\_\_\_\_\_\_\_人民币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时起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九**

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次：\_\_\_\_\_\_\_\_\_\_\_\_\_\_\_

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背面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的规定，在本保险单期内，承保下述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特立本保险单。

被保险人：\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财产及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保险期限：个月自至中午12时正

保险财产地址：

备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

于：\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条款

一、保险财产范围

凡载于本保险单及附表上的保险财产，不论其为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或与他人所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者，均属被保险财产。

二、特约保险财产

金银，珠钻，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但对有价证券，票据，现金，文件，帐册，图纸，枪枝弹药，爆炸物品，本公司一律不予承保。

三、责任范围

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损失时，本公司负责赔偿：

1.火灾，雷电，爆炸或水管爆裂。

2.暴风雨，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海啸，雹灾，山崩，雪崩，地震，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地下发火。

3.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四、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引起的损失。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3.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幅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4.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走电，短路和大气放电造成电气用具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5.凡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或因烘焙所致财产之自身损失。

6.由于当局命令而焚毁之财产。

7.事故发生而引起生产停顿或营业中断等间接损失。

8.堆放在露天以及在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暴风雨造成的损毁。

9.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承保的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损失。

五、赔偿处理

1.发生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2.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对有益的合理措施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遭受损失财产的保额为限。

3.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4.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按损失当时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总额低于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其市价总额高于保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按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5.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贬值率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修复原状的修配费用。

6.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偿付，其损余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

7.损失赔偿后的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并不退保费。

8.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别家公司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如属同一财产，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六、其他事项

1.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2.保险财产如有变动(如财产所在地的变动，建筑物的拆修，增添，保额的调整等)，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

3.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在十五天前通知注销。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达不成协议，可申请仲裁机构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

订立合同双方：

保险方：＿＿＿＿保险公司；

投保方：＿＿＿＿＿＿。

根据《民法典》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

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条座落地点＿＿＿＿＿＿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保险金额＿＿＿＿＿＿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保险责任＿＿＿＿＿＿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除外责任＿＿＿＿＿＿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补偿办法＿＿＿＿＿＿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保险费交纳办法＿＿＿＿＿＿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期限＿＿＿＿＿＿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投保方的义务＿＿＿＿＿＿

一、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二、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五、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六、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一、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三、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四、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投保方：＿＿＿＿（章）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年＿＿月＿＿日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管辖法院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为了推动我国\_\_\_\_项目体育运动的发展，防范体育赛事举办过程中的风险，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_\_\_\_赛事承办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组织实施赛事的组委会，是本合同的投保人，乙方是保险公司，是本合同的保险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财产保险范围

凡为甲方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为他人共有而由甲方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甲方与乙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账单、图纸、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的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害或灭失，乙方均负责任。

第三条除外责任

乙方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3.1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烧、鼠咬、虫蛀、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3.2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3电气或机械事故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